

即無安全性疑慮。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未成年者性侵害預防對策及正確性知識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5)

羅委員就未成年者性侵害預防對策及正確性知識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 1~8 月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人數分別為 1 萬 1,121 人、1 萬 2,066 人及 7,082 人，其中近 63% 之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

二、本部有關加強未成人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之初級預防措施作為說明如下：

(一)為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研發製作「身體我最大」等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寄送學校、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及相關單位作為宣導輔助教材，提供老師及家長作為教導兒童認識身體自主權，強化自我保護觀念之參考。

(二)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教育推廣計畫」及「青少年網路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暨推廣計畫」等，結合學校教師於校園推廣，強化青少年族群親密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及早建立身體自主權及人際交往觀念、態度，以防範親密暴力事件發生。

(三)加強大眾宣導，深化性平意識，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及平面媒體等傳播平台加強宣導 113 保護專線，鼓勵民眾落實社區通報。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持續落實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加強辦理社工及警察、移民業務等第一線執法人員性侵害防治相關專業訓練，強化民眾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落實預警機制，並持續辦理關懷訪視，周全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措施。此外，有關部分性侵害案件係屬國、高中生間之合意性行為 1 節，將督促地方政府防治中心加強與教育單位之聯繫與合作，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推動相關防治教育及輔導措施。

(二)督促地方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工作，加強宣導各級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醫事機構、庇護工廠等依法進行聘僱人員、志願服務人員時，應落實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並積極辦理經通緝之加害人身分資訊公告事宜，以加強查緝，並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三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部會出國考察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以及未編列口譯預算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5)